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常州怡苏溧检测有限公司综合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阶段性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怡苏溧检测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承担单位：常州怡苏溧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宇兵

项目负责人：梅金涛

常州怡苏溧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3838886321

传真：/

邮编：213300

地址：江苏省溧阳市昆仑街道永盛路 15 号 A2-1 室 1 楼一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怡苏溧检测有限公司综合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怡苏溧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溧阳市昆仑街道永盛路 15 号 A2-1 室 1 楼一层				
样品名称	液态样品、气态样品、微生物样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 5000 个液态样品、500 个气态样品、50 个微生物样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 2500 个液态样品、250 个气态样品				
环评时间	2023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2 日 2023 年 12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溧阳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溧阳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9.09%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5%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p> <p>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 s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订）；</p> <p>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4、《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p> <p>15、《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p> <p>1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p> <p>1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p> <p>20、《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p> <p>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p> <p>22、《常州怡苏溧检测有限公司综合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环境影响报告表》（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8月）；</p> <p>23、《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怡苏溧检测有限公司综合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9月20日，[常溧环审（2023）103号]）；</p> <p>24、《QThj2312351号检测报告》（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1月2日）。</p>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 号、 级 别、 限值	1、废水				
	<p>本项目实验废水（器皿清洗废水、样品废水和水浴废水）与纯水制备浓水由槽罐车托运至溧阳市盛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后可直接接管，处理尾水排至中河；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进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p>				
	溧阳市盛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	《溧阳市盛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接管标准	/	pH（无量纲）	6-9
			COD	500	
			SS	400	
			BOD ₅	300	
	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企业污水总排口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接管标准	/	pH（无量纲）	6-9	
		COD	450		
		SS	250		
		氨氮	30		
		TN	45		
		TP	6		
2、废气					
<p>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 HCl、氮氧化物、硫酸雾和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限值，无组织排放的 HCl、氮氧化物、硫酸雾和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HCl	10	0.18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		

氮氧化物	100	0.47	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硫酸雾	5	1.1	
NMHC（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单位边界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HCl	0.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氮氧化物	0.12		
	硫酸雾	0.3		
	NMHC（非甲烷总烃）	4.0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排放限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3 类标准适用区	昼间	65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

[2021]207号)。

5、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总量 (t/a)	本期部分验收总量 (t/a)
实验废水、纯水制备浓水	废水量	25.024	15
	COD	0.002468	0.001479
	BOD ₅	0.000365	0.000219
	SS	0.001409	0.000845
	TDS	0.0016	0.00096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53.6	153.6
	COD	0.069	0.069
	SS	0.0384	0.0384
	NH ₃ -N	0.0046	0.0046
	TN	0.0069	0.0069
	TP	0.00092	0.00092
废气	硫酸雾	0.011 (无组织)	/
	HCl	0.006 (无组织)	/
	氮氧化物	0.0075 (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0.000251 (无组织)	/

备注：本项目原环评中废气均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针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利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2023年12月21日已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332048100000829**。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怡苏溧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注册地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永盛路 15 号 2 幢 101 室，企业法人为刘宇兵，注册资本 100 万元整，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拟计划投资 220 万元，租用溧阳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00 平方米的闲置厂房建设环境检测实验室。企业购置电导率仪、电热鼓风干燥箱、溶解氧测定仪、生化培养箱等各类环境检测实验室设备，用于建设综合检测实验室项目，实验室建成后可形成年检测液态样品 5000 个、气态样品 500 个和微生物样品 50 个的检测规模。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中行审备[2023]86 号）。2023 年 8 月常州怡苏溧检测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怡苏溧检测有限公司综合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3]103 号）。

本项目需配备员工 8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企业不提供食宿，不设置浴室。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部分设备尚未购置，目前仅达到年检测液态样品 2500 个、气态样品 250 个的规模，本次阶段性验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可以开展本项目部分验收工作。

企业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2-1，企业产品产能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2-2，公用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2-5。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及生产规模	项目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1	《常州怡苏溧检测有限公司综合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8 月	2023 年 9 月 20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3]103 号)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
2	《常州怡苏溧检测有限公司综合检测实验室废气治理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3 年 12 月 21 日	/	/
3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023 年 12 月 22 日完成了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20481MA27G1QB2D001X。	

表 2-2 本项目产品类型一览表

序号	生产车间	样品名称	环评处理能力	实际处理能力	年运行时间 (h)
1	实验室	液态样品	5000 个	2500 个	2400 (8h×单班×300 天)
2		气态样品	500 个	250 个	
3		微生物样品	50 个	0	

表 2-3 本项目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实验室	占地面积 400m ² ，建筑面积约 733.15m ² ，砖混结构，双层，用于各类样品的检测工作，可形成年检测液态样品 5000 个、气态样品 500 个和微生物样品 50 个的检测规模。	目前实验室位于一层，建筑面积约为 400m ² ，砖混结构，用于各类样品的检测工作，可形成年检测液态样品 2500 个、气态样品 250 个的规模。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实验室二层，包含综合办公室、财务室、总经理室、会议室、档案室，建筑面积共计 193.94m ² ，用于人员日常办公。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量 226.13t/a，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192t/a、实验后器皿清洗用水 1.11t/a、水浴用水 1.2t/a 和纯水制备用水 31.82t/a。	本项目用水量 212.477t/a，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192t/a、实验后器皿清洗用水 0.665t/a、水浴用水 0.72t/a 和纯水制备用水

			19.092t/a。
	纯水系统	本项目纯水用量 15.91t/a。	本项目纯水用量 9.546t/a。
	排水系统	废水总排放量为 178.624t/a，其中生产废水排放量 25.024t/a，生活污水排放量 153.6t/a。生产废水近期由槽罐车托运至溧阳市盛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后可直接接管；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的污水管网，接管至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总排放量为 168.6t/a，其中生产废水排放量 15t/a，生活污水排放量 153.6t/a。生产废水近期由槽罐车托运至溧阳市盛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后可直接接管；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的污水管网，接管至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为 2.5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供热/制冷系统	采用家用中央空调。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试剂室	位于实验室一层，建筑面积 16.45m ² ，用于存放各类化学试剂，易燃易爆试剂利用防爆柜存储，其余试剂利用一般铁柜存储。	与环评一致
	样品室	位于实验室一层，建筑面积 18.65m ² ，用于暂存各类样品。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实验废水（器皿清洗废水、样品废水和水浴废水）排放量 9.114t/a，纯水制备浓水排放量 15.91t/a，一并托运至溧阳市盛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尾水排至中河；生活污水排放量 153.6t/a，依托园区现有污水管网，接管至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	实验废水（器皿清洗废水、样品废水和水浴废水）排放量 5.454t/a，纯水制备浓水排放量 9.546t/a，一并托运至溧阳市盛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尾水排至中河；生活污水排放量 153.6t/a，依托园区现有污水管网，接管至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
	废气处理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无机废气（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等）和有机废气较少，直接无组织排放，通过设置通风橱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无机废气（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等）、有机废气和危废仓库废气经收集后利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设置通风橱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噪声防治	加强墙体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隔声效果可	与环评一致

		达到 25dB(A)。	
固废 处置	一般 固废	设置面积为 1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堆场，按要求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与环评一致
	危险 废物	设置面积 21.34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已按要求做好“五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液样、检测、清洗废液和变质、失效的化学试剂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内。	设置面积 6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已按要求做好“五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液样、检测、清洗废液、变质、失效的化学试剂和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内。

表 2-4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环评年用量 (kg/a)	实际年用量 (kg/a)
1	1,10-菲罗啉	5g, 分析纯	2.5	1.25
2	钛铁试剂	25g, 分析纯	0.5	0.25
3	亚硝基铁氰化钠	25g, 分析纯	0.5	0.25
4	三水合亚甲蓝	25g, 指示剂	0.5	0.25
5	酚酞	25g, 分析纯	0.5	0.25
6	4-氨基安替比林	25g, 分析纯	2.5	1.25
7	盐酸羟胺	25g, 分析纯	2.5	1.25
8	溴百里香酚蓝	25g, 指示剂	2.5	1.25
9	磷酸氢二钠七水合物	100g, 分析纯	2.5	1.25
10	氟化钠	100g, 优级纯	0.5	0.25
11	硫酸汞	100g, 分析纯	15	7.5
12	硫酸银	100g, 分析纯	15	7.5
13	L-谷氨酸	100g, 分析纯	0.5	0.25
14	N-烯丙基硫脲	100g, 化学纯	2.5	1.25
15	六水合氯化钴	100g, 分析纯	2.5	1.25
16	硫酸肼	100g, 分析纯	2.5	1.25
17	抗坏血酸	100g, 分析纯	2.5	1.25
18	硝酸银	100g, 分析纯	2.5	1.25
19	硝酸镁	100g, 分析纯	10	5
20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250g, 分析纯	0.5	0.25
2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250g, 分析纯	10	5
22	水杨酸	250g, 分析纯	2.5	1.25
23	硅酸镁吸附剂	250g, 分析纯	2.5	1.25

	(60目-100目)			
24	乙二胺四乙酸	250g, 分析纯	2.5	1.25
25	氧化镁	250g, 分析纯	2.5	1.25
26	乳糖蛋白胨培养基	250g, 生物试剂	2.5	1.25
27	EC肉汤	250g, 生物试剂	2.5	1.25
28	品红亚硫酸钠培养基	250g, 生物试剂	2.5	1.25
29	无水硫酸钠	500g, 分析纯	2.5	1.25
30	氯化钠	500g, 优级纯	10	5
31	草酸钠	500g, 优级纯	2.5	1.25
32	氢氧化钠	500g, 优级纯	10	5
33	氢氧化钠	500g, 分析纯	10	5
34	水杨酸钠	500g, 分析纯	2.5	1.25
35	柠檬酸三钠	500g, 分析纯	2.5	1.25
36	四水合酒石酸钾钠	500g, 分析纯	10	5
37	无水磷酸氢二钠	500g, 分析纯	2.5	1.25
38	四硼酸钠	500g, 分析纯	2.5	1.25
39	钼酸钠	500g, 分析纯	0.5	0.25
40	一水合磷酸二氢钠	500g, 分析纯	2.5	1.25
41	无水亚硫酸钠	500g, 分析纯	2.5	1.25
42	五水合硫代硫酸钠	500g, 分析纯	10	5
43	氯化钾	500g, 优级纯	2.5	1.25
44	碘化钾	500g, 分析纯	2.5	1.25
45	氢氧化钾	500g, 分析纯	5	2.5
46	磷酸氢二钾	500g, 分析纯	2.5	1.25
47	铬酸钾	500g, 分析纯	2.5	1.25
48	过硫酸钾	500g, 分析纯	25	12.5
49	铁氰化钾	500g, 分析纯	2.5	1.25
50	磷酸二氢钾	500g, 分析纯	2.5	1.25
51	邻苯二甲酸氢钾	500g, 优级纯	5	2.5
52	酒石酸锑钾	500g, 分析纯	8	4
53	可溶性淀粉	500g, 分析纯	2.5	1.25
54	硼酸	500g, 分析纯	2.5	1.25
55	葡萄糖	500g, 优级纯	2.5	1.25
56	硫酸亚铁铵	500g, 分析纯	2.5	1.25
57	乙酸铵	500g, 分析纯	2.5	1.25
58	钼酸铵	500g, 分析纯	10	5
59	硫酸亚铁	500g, 分析纯	2.5	1.25

60		六水合三氯化铁	500g, 分析纯	2.5	1.25
61		硫酸锰	500g, 分析纯	2.5	1.25
62		硫酸锌	500g, 分析纯	2.5	1.25
63		硫酸铝	500g, 分析纯	2.5	1.25
64		硫酸镁	500g, 分析纯	2.5	1.25
65		二水合氯化钙	500g, 分析纯	2.5	1.25
66		氯化铵	500g, 优级纯	5	2.5
67		硫酸锰	500g, 优级纯	2.5	1.25
68		无水氯化钙	500g, 分析纯	2.5	1.25
69		六次甲基四胺	500g, 分析纯	2.5	1.25
70		重铬酸钾	500g, 分析纯	25	12.5
71		硝酸钾	500g, 分析纯	2.5	1.25
72		硝酸钾	500g, 优级纯	2.5	1.25
73		高锰酸钾	500g, 分析纯	2.5	1.25
74		硼氢化钾	500g, 优级纯	30	0
75		次氯酸钠溶液	500mL, 分析纯	2.5L	1.25L
76		甲苯	500mL, 分析纯	0.5L	0.25L
77		丙酮	500mL, 分析纯	0.5L	0.25L
78		硫酸	500mL, 分析纯	300L	150L
79		盐酸	500mL, 分析纯	50L	25L
80		硝酸	500mL, 分析纯	50L	0
81		氮气	99.99%	240L	0
82		氩气	99.99%	120L	0
83		二氧化硫	99.99%	10L	0
84		氮氧化物	99.99%	10L	0
85		氧气	99.99%	10L	0
86		一氧化碳	99.99%	10L	0
87		乙炔	99.99%	120L	0
88	能	水	/	226.13t	0
89	源	电	/	2.5 万 kW·h	0

表 2-5 实际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电导率仪	DDS-307	1 台	1 台
2	滴定管	50mL	1 个	1 个
3	滴定管	50mL	1 个	1 个
4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0BS	1 台	1 台

5	pH 计	PHS-3C	1 台	1 台
6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1 台	1 台
7	水银温度计	0-100℃	1 个	1 个
8	水银温度计	0-100℃	1 个	1 个
9	水银温度计	0-100℃	1 个	1 个
10	浊度计	WZS-180A	1 台	1 台
11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GS-280C+型	1 台	1 台
12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S-280MB	1 台	1 台
13	箱式电阻炉	SX-5-12DII	1 台	0
14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1 台	1 台
15	温湿度表	WS2080B	1 台	1 台
16	移液管	0.5mL	1 个	1 个
17	移液管	1mL	1 个	1 个
18	移液管	2mL	1 个	1 个
19	移液管	5mL	1 个	1 个
20	移液管	10mL	1 个	1 个
21	量筒	100mL	1 个	1 个
22	容量瓶	100mL	1 个	1 个
23	容量瓶	250mL	1 个	1 个
24	容量瓶	500mL	1 个	1 个
25	容量瓶	1000mL	1 个	1 个
26	容量瓶	2000mL	1 个	1 个
27	智能恒温水浴锅	恩谊	1 台	1 台
28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HCA-102 型	1 台	1 台
29	电热板	/	1 个	0
30	水质硫化物-酸化吹气仪	ZKL-40（4 工位）	1 台	0
31	生化培养箱	SXP-150B	1 台	1 台
32	电炉	DK-98-II	1 台	1 台
33	调速振荡器	HY-2B	1 台	1 台
34	超纯水机	YK-RO-B	1 台	1 台
35	离心机	80-2B	1 台	1 台
36	温湿度表	WS2080B	1 台	1 台
37	电热套	DZTW	1 台	1 台
38	磁力搅拌器	LC-MSH-20L	1 台	1 台
39	数显恒温水浴锅	HH-4	1 台	1 台
40	超声波清洗器	KQ-100DE	1 台	1 台
4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N	1 台	1 台

42	温湿度表	WS2080B	1 台	1 台
4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 型	1 台	1 台
4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1 台	1 台
45	便携式电导率仪	DDB-303A	1 台	0
4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火焰+石墨炉)	1 台	0
47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10B (含 160 位自动进样器)	1 台	0
48	ORP 计	SX712	1 台	0
49	燃烧炉 (用于可吸附有机卤素)	/	1 台	0
50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GH-2030A	1 台	0
51	离子计	雷磁 PXS-270	1 台	0
52	空盒气压表	DYM3	1 只	0
53	电子分析天平	FA2204	1 台	1 台
54	电子天平	JE-1001	1 台	1 台
55	温湿度表	WS2080B	1 台	1 台
5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不含天平)	1 台	0
57	十万分之一天平	梅特勒	1 台	1 台
58	红外分光测油仪	SYT-700	1 台	1 台
59	温湿度表	WS2080B	1 台	1 台
6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 台	1 台
6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 台	1 台
62	温湿度表	WS2080B	1 台	1 台
63	温湿度表	WS2080B	1 台	1 台
64	离子色谱仪	iCR1100 (阴离子系统)	1 台	0
65	气相色谱仪	HF-900 (非甲烷总烃专用)	1 套	0
66	气相色谱仪 (EPC)	HF-901 (双 SPL+双 FID)	1 套	1 套
67	气质联用仪	7700B (标配)	1 套	0
68	全自动热脱附仪	AutoTDS-V 型 (20 位)	1 台	0
69	活化仪	ACT-10 (液晶显示)	1 台	0
70	氢气发生器	TGH-300	2 台	0
71	空气发生器	TGK-2LB	2 台	0
72	在线式不间断电源	C10KS	1 套	0
73	固相萃取仪	ASE-12	1 台	0
74	自动液液萃取仪	ZKF-FYZ1000(八位)	1 台	0

75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Z-D(III)	1 台	0
76	旋转蒸发器	上海亚荣 RE-52	1 台	0
77	温湿度表	WS2080B	1 台	1 台
78	机械传递窗	600 型	1 台	1 台
79	抽滤装置	VP-0L	1 台	1 台
80	隔水式培养箱	GNP-9080	1 台	1 台
81	隔水式培养箱	GNP-9080	1 台	1 台
82	溶氧仪	YSI4010-100	1 台	1 台
83	曝气装置	/	1 台	1 台
84	洁净工作台	SW-CJ	1 台	1 台
85	菌落计数器	XK97-A	1 台	1 台
86	漩涡混合仪	/	1 台	0
87	恒温恒湿培养箱	160HL（160 升）	1 台	0
88	声校准器	AWA6021A	1 台	1 台
8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 台	0
90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1 台	0
91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D	2 台	0
92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含浓度图）	1 台	0
93	便捷式溶解氧仪	JPBJ-608	1 台	0
94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KB-6120（四路）	4 台	0
95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GH-2	2 台	0
96	VOCs 气体采样器	KB-6010（双路）	4 台	0
97	大容量真空箱气体采样器	KB-6D	2 台	0
98	废气多功能取样管	GH-6070	1 台	0
99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2 台	0
100	烟气预处理器	GH-6068	1 台	0
101	沥青烟取样管	GH-6067	1 台	0
102	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KB-6F（一体式）	2 台	0
103	智能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GR）	4 台	0
104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4 台	1 台
105	温湿度计	UT333	1 个	0
106	数字风速风量计	AS856	1 个	1 台

二、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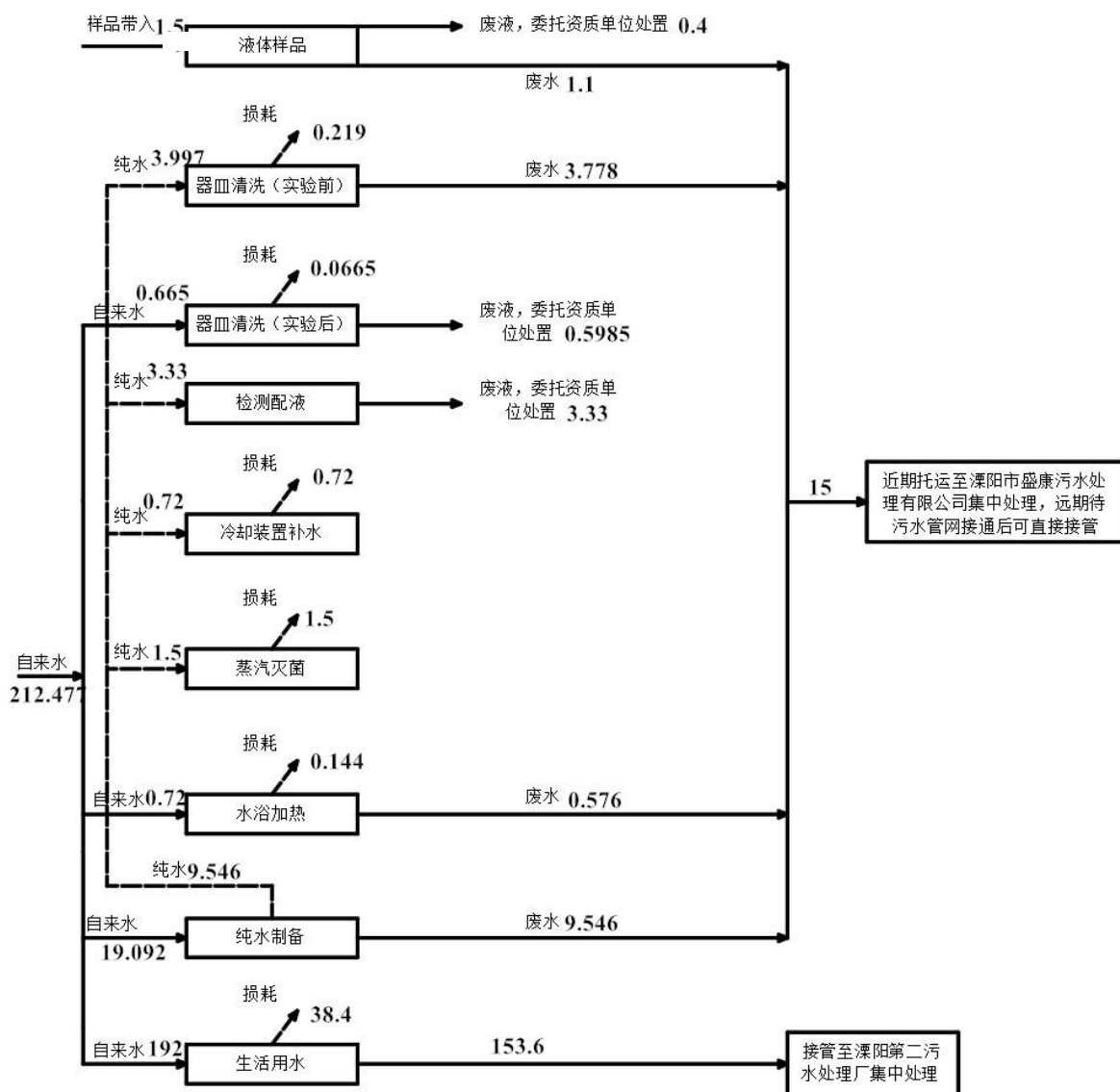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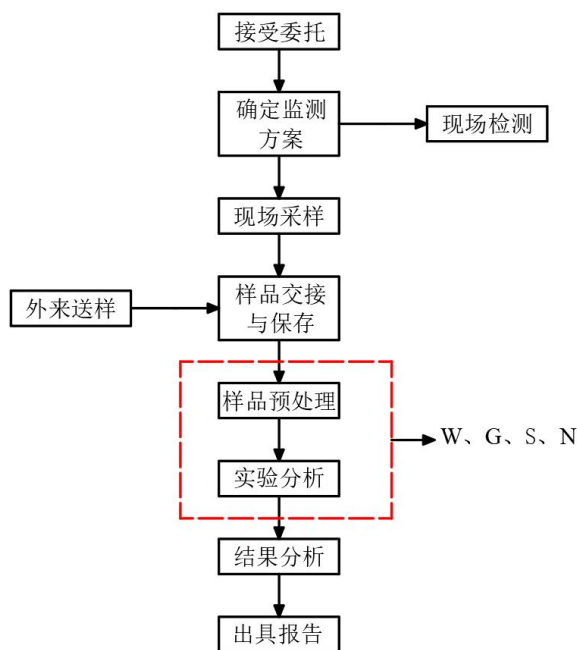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三、生产工艺流程

1、实验室总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分析实验室样品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情况，实验室总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如下：



注：W——废水，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2 实验室总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接受检测任务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监测方案，由采样人员去项目所在地进行采样，采样结束后，将样品带回公司，与样品管理员进行交接，将样品送入样品室，由专用设备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保存，确保样品有效性；根据检测的因子，由专业的技术人员分别进行样品预处理，再用国家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样品分析，样品分析过程中采用专用试剂及专用设备分析，得出检测结果。最后由相关负责人审核数据结果，出具检测报告，任务完成。

2、不同类型样品检测流程及产污环节

实验检测类型主要分为液态样品检测、气态样品检测和微生物样品检测，其实验过程介绍如下：

（1）液态样品检测

对水样等液态样品，首先利用 pH 计、温度计测定其物理指标，再根据不同检测要求，将样品进行萃取或消解等前处理，最后利用色谱仪器、原子吸收、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等仪器测定相应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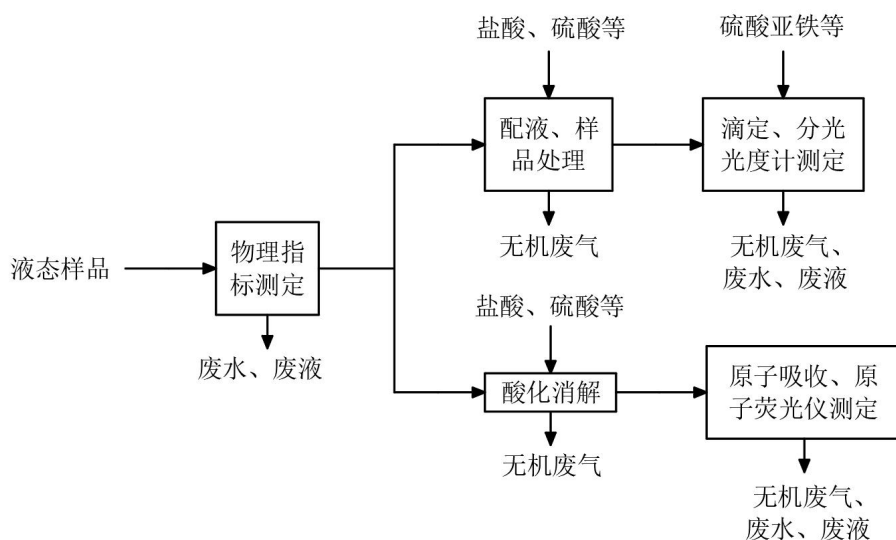


图 2-3 液态样品检测工艺流程图

液态样品典型项目实验过程及产污环节分析（以化学需氧量的测定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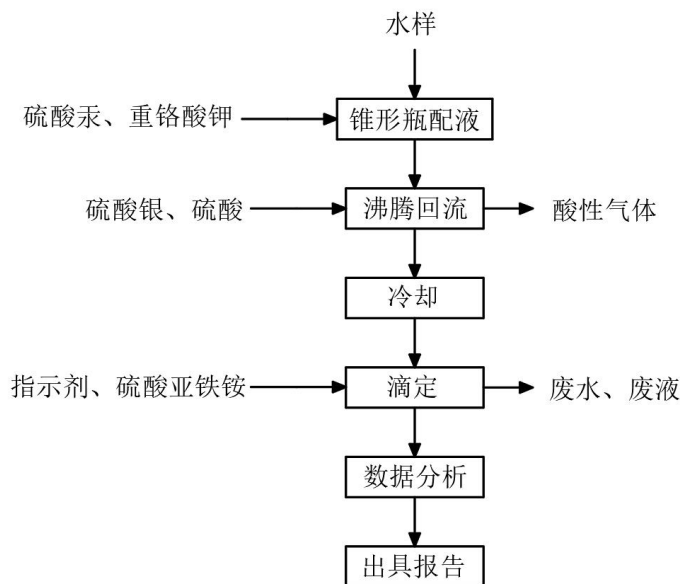


图 2-4 液态样品中化学需氧量检测工艺流程图

检测原理：在水样中加入已知量的重铬酸钾溶液，并在强酸介质下以银盐作催化剂，经沸腾回流后，以试亚铁灵为指示剂，用硫酸亚铁铵滴定水样中未被还原的重铬酸钾，由消耗的重铬酸钾的量计算出消耗氧的质量浓度。

检测步骤：取 10.0mL 水样于形瓶中，依次加入硫酸汞溶液、重铬酸准溶液 5.00m 和几颗防爆沸玻璃珠，摇匀。硫酸汞溶液按质量比 $m[\text{HgSO}_4]:m[\text{Cr}_2\text{O}_7^{2-}] \geq 20:1$ 的比例加入，最大加入量为 2mL。将锥形瓶连接到回流装置冷凝管下端，从冷凝管上端缓慢加入 15mL 硫酸银-硫酸溶液，以防止低沸点有机物的逸出，不断旋动锥形瓶使之混合均匀。自溶液开始沸腾起保持微沸回流 2h。若为水冷装置，应在加入硫酸银-硫酸溶液之前通入冷凝水。回流并冷却后，自冷凝管上端加入 45mL 水冲洗冷凝管，取下锥形瓶。溶液冷却至室温后，加入 3 滴试亚铁灵指示剂溶液，用硫酸亚铁铵标准溶液滴定，溶液的颜色由黄色经蓝绿色变为红褐色即为终点。记录硫酸亚铁铵标准溶液的

消耗体积。

数据分析：根据滴定得到实验数据，通过电脑或软件进行数据分析和校核。

出具报告：将得到的数据分析结果编制成纸质报告及电子报告，交付委托单位。

（2）气态样品检测

对于气态样本，利用气袋、滤芯、滤筒、滤膜、吸收液及吸附剂采集，运回实验室后，利用溶剂解析、热解析和消解等前处理，最后利用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气相色谱等仪器测定相应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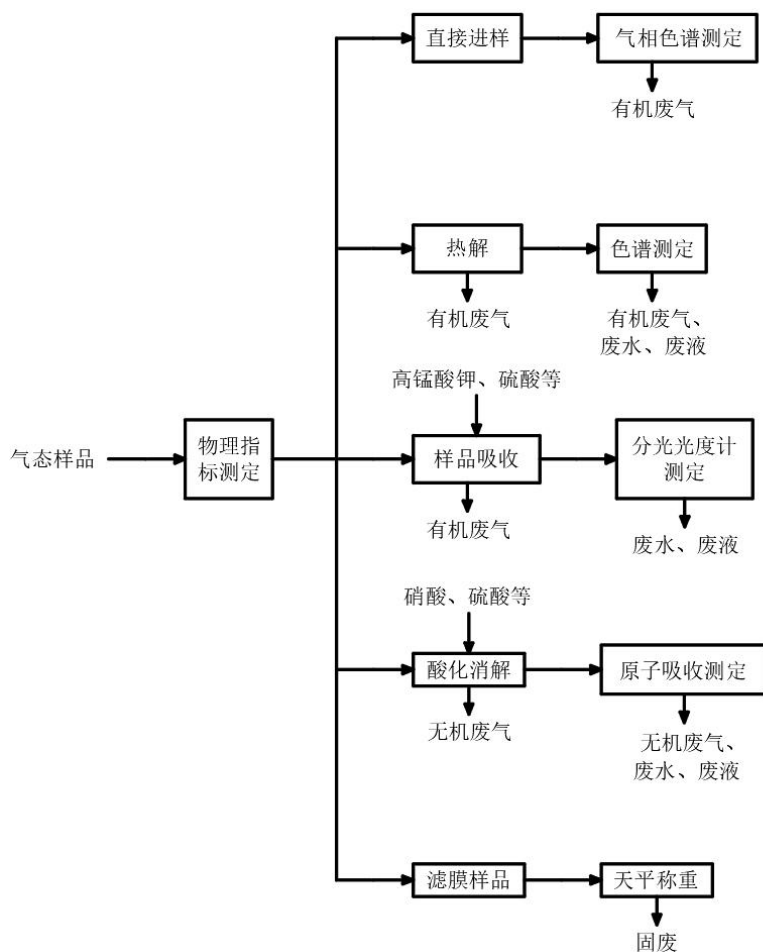


图 2-5 气态样品检测工艺流程图

①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测定过程（以非甲烷总烃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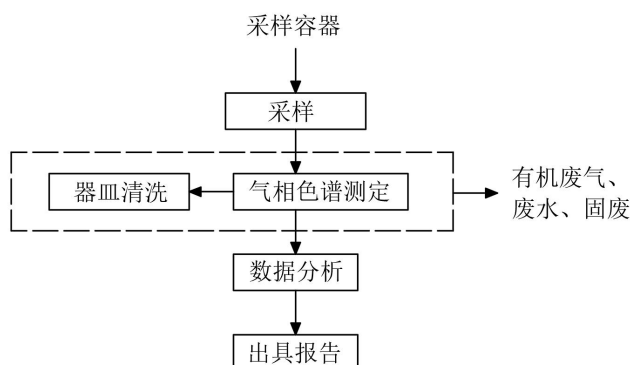


图 2-6 气态样品中非甲烷总烃检测工艺流程图

测定原理：将气体样品直接注入气相色谱仪，分别在总烃柱和甲烷柱上测定总烃和甲烷的含量，两者之差即为非甲烷总烃的含量。同时以除烃空气代替样品，测定氧在总烃柱上的响应值，以扣除样品中的氧对总烃测定的干扰。

采样：采样容器经现场空气清洗至少 3 次后采样，以玻璃注射器满刻度采集空气样品，用惰性密封头密封；以气袋采集样品的，用真空气体采样箱将空气样品引入气袋，至最大体积的 80%左右，立刻密封。

样品测定：将样品直接注入气相色谱仪，分别测定甲烷、总烃峰面积。

数据分析：根据气相色谱得到实验数据，通过电脑或软件进行数据分析和校核。

出具报告：将得到的数据分析结果编制成纸质报告及电子报告，交付委托单位。

②重量法测定过程：

总悬浮颗粒物、PM10、PM2.5、颗粒物采用重量法测定，其通过已恒重的滤膜截留空气或废气中的颗粒物，然后根据采样前、后滤膜重量之差及采样体积，计算待测污染物的浓度。

四、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北河。废水主要为实验废水（器皿清洗废水、样品废水和水浴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托运至溧阳市盛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尾水排至中河；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污水管网，接管至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

（2）废气

本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无机废气（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等）、有机废气和危废仓库废气经收集后利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设置通风橱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3）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4）固废

一般固废：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废包装材料 and 废包装瓶外售综合利用；废培养基和实验室耗材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滤材（纯水制备）由厂家上门更换并回收利用，实验室内不储存。

一般固废存放于一层，面积 10 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危险废物：废液样、检测、清洗废液、变质、失效的化学试剂和废活性炭定期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位于一层，面积为 6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6，危险废物管理见表 2-7，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对照见表 2-8。

表 2-6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 (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实验检测	07	745-002-07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0.05	0.025
废包装瓶		实验检测	07	745-002-07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0.443	0.2215
废培养基		微生物培养	99	745-002-99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0.01	0.005
实验室耗材		实验检测	08	745-002-08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0.01	0.005
废滤材（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	99	745-002-99	供应商回收利用	供应商回收利用	10kg/2年	10kg/2年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1.2	1.2

废液样	危险废物	废水检测	HW49	900-047-49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0.84	0.4
检测、清洗废液		配液清洗	HW49	900-047-49			7.832	3.9285
变质、失效的化学试剂		实验检测	HW03	900-002-03			0.005	0.002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		0	0.2

表 2-7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4 总体要求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已设置一间 6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	是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危废已按要求分类贮存	是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已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是
5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危废仓库地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是
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设施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防治措施	是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是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危废仓库地面设置导流槽和收集池	是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已设置废气收集和净化设施	否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危废容器和包装物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是
8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废原料包装容器已用加盖密封	是
	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已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	是
	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贮存设施档案管理专人负责，保存齐全	是

表 2-8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对照一览表

条款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三、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	（三）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	已按要求进行危险危废申报登记	是

	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 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p>(六)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p> <p>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1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p>	已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是
四、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p>(九)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见附件1）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附件2）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p>	已按照要求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是
五、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p>(十)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p> <p>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快扩大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试点，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p>	已按照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是

五、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2-9。

表 2-9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要素	内容	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大气环境	实验室无机废气	硫酸雾、HCl、氮氧化物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的硫酸雾、HCl、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p>本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无机废气（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等）、有机废气和危废仓库废气经收集后利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设置通风橱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p> <p>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硫酸雾、HCl、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硫酸雾、HCl、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p>
	实验室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32/4041-2021)表2厂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接管至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芜太运河。	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污水管网，接管至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p> <p>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COD、SS、NH₃-N、TN、TP的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器皿清洗废水、样品废水、水浴废水、纯水制备浓水	COD、SS、BOD ₅ 、TDS	近期由槽罐车托运至溧阳市盛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后可直接接管，尾水排至中河。	溧阳市盛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p>本项目实验室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托运至溧阳市盛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尾水排至中河。</p> <p>经监测，本项目生产废水中COD、SS、BOD₅、TDS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盛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p>
声环境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墙体隔声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p>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p> <p>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表 1 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p>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废包装材料和废包装瓶外售综合利用；废培养基和实验室耗材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滤材（纯水制备）由厂家上门更换并回收利用，实验室内不储存；废液样、检测、清洗废液和变质、失效的化学试剂，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将签订危废协议。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p>				<p>一般固废：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废包装材料和废包装瓶外售综合利用；废培养基和实验室耗材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滤材（纯水制备）由厂家上门更换并回收利用，实验室内不储存。</p> <p>一般固废存放于一层，面积 10 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p> <p>危险废物：废液样、检测、清洗废液、变质、失效的化学试剂和废活性炭定期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p> <p>危废仓库位于一层，面积为 6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p>

		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加强车间地面防渗，实验检测区、样品室、试剂室、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同时加强车间现场管理，定期安排员工现场巡检，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若发现跑冒滴漏、设备故障、地面破损等现象，应及时检修；占地范围内应加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被为主，进一步减少空气中的有机废气，可有效预防发生沉降。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企业需加强实验室整体地面的防渗漏措施及收集措施，加强现场管理，防止跑冒滴漏，加强试剂间、检测区、危废仓库的防渗漏措施，配备应急收容桶，防止液态物料泄漏形成地面漫流进入雨水管网。</p> <p>②企业需制定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故障设备。</p> <p>③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p> <p>④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p> <p>⑤加强车间通风，防止废气浓度过高。</p> <p>⑥安排专业安全人员，定期巡检，使用完毕后检查是否关闭阀门。</p> <p>⑦园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园区内，不对园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p>	已落实。
其他环境	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	已落实。

管理要求	许可登记，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有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大气、地表水、噪声）；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	---	--

六、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大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大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厂址车间布局与环评一致，未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均减少，本次属于阶段性验收，未导致废水及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一般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废气无组织变为有组织排放	一般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新增一个废气排放口，属于无组织改为有组织	一般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因新增一套废气处理设施，故产生废活性炭，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固废处置方式于环评一致	一般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建设一个有效容积至少为120m ³ 的事故池，确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能够得到有效地收集	未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见图 3-1，废气走向图见图 3-2。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接管至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芜太运河。	符合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器皿清洗废水、样品废水、水浴废水、纯水制备浓水	COD、SS、BOD ₅ 、TDS		近期由槽罐车托运至溧阳市盛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后可直接接管，尾水排至中河。	符合溧阳市盛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废气	硫酸雾、HCl、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的	硫酸雾、HCl、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同时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废包装材料和废包装瓶外售综合利用；废培养基和实验室耗材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滤材（纯水制备）由厂家上门更换并回收利用，实验室内不储存。	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危险废物	废液样、检测、清洗废液、变质、失效的化学试剂和废活性炭定期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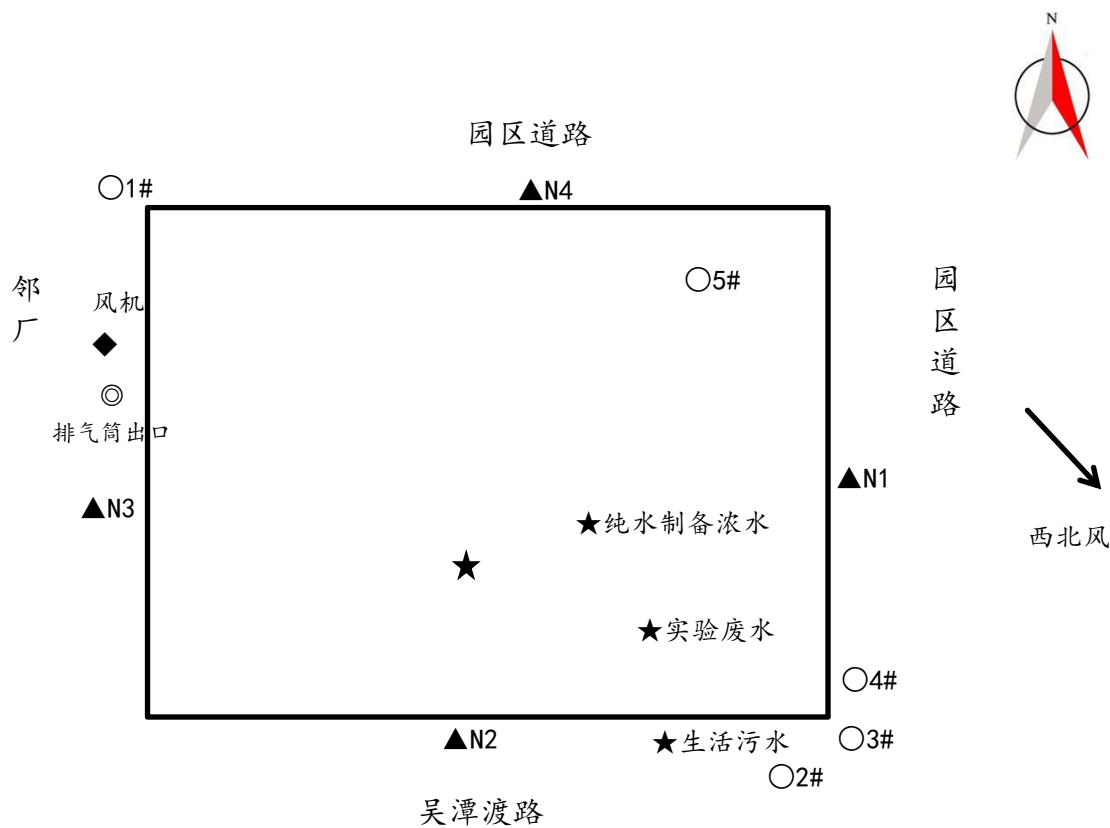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图例：◎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气象情况：

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多云	-4	104.2	西北风	3.6
2023 年 12 月 23 日	多云	-4	103.7	西北风	3.0-3.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p>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生产过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预测表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在切实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具有环境可行性。</p>
-------------------	---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器皿清洗废水、样品废水和水浴废水)近期由槽罐车托运至溧阳市盛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后可直接接管；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项目实验室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托运至溧阳市盛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尾水排至中河。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污水管网，接管至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p> <p>经监测，本项目生产废水中 COD、SS、BOD5、TDS 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盛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COD、SS、NH₃-N、TN、TP 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厂界无组织排放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和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浓度限值。</p>	<p>本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无机废气（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等）、有机废气和危废仓库废气经收集后利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设置通风橱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p> <p>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硫酸雾、HCl、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硫酸雾、HCl、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p>

	<p>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3.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及房间屏蔽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p>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p> <p>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p>4.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和进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一般固废：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废包装材料和废包装瓶外售综合利用；废培养基和实验室耗材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滤芯（纯水制备）由厂家上门更换并回收利用，实验室内不储存。</p> <p>一般固废存放于一层，面积 10 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p> <p>危险废物：废液样、检测、清洗废液、变质、失效的化学试剂和废活性炭定期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危废仓库位于一层，面积为 6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p>
<p>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已落实。</p>
<p>6.加强环境安全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p>	<p>本项目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实验室各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区域。在通过现场勘察可知，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p>

<p>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1 个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仓库 1 个，危废仓库 1 个，均设置环保标示牌。</p>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溶解性固体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只用：3.1.7.2 103-105℃烘干的可滤残渣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27-1999	0.9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2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27-1999	0.05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5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氮苯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5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校有效期
空盒气压表	DYM3	XCYQA02	2024 年 3 月 18 日
风速风向仪	P6-8232	XCYQB02	2024 年 3 月 18 日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C02	2024 年 3 月 18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CYQI02	2024 年 3 月 18 日
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	XCYQL11-12	2024 年 8 月 20 日
烟气采样器	JF-2051	XCYQM05-06	2024 年 6 月 20 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MH1205	XCYQN05-08	2024 年 3 月 18 日
pH 计	PHS-29A	XCYQD02	2024 年 3 月 18 日
气相色谱仪	GC-7890	FXYQB01	2024 年 3 月 18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FXYQA01-02	2024 年 3 月 18 日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80B	FXYQJ02	2024 年 3 月 18 日
电子天平	FA2204B	FXYQD02	2024 年 3 月 18 日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FXYQC01	2024 年 3 月 18 日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23A	FXYQF01	2024 年 3 月 18 日

3、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样、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5-3。

表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 自配标准溶液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pH 值	8	2	25	100	/	/	/	4	100
化学需氧量	16	4	25	100	/	/	/	1	100
悬浮物	16	/	/	/	/	/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TDS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差值 (dB)	校准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3.12.22	声校准器 HS6020	94.0	94.0	93.8	0.2	合格
2023.12.23			94.0	93.8	0.2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应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延期监测校核质控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各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W1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4次/天， 连续2天
	生产废水出口	★W2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TDS	
有组织废气	DA001 出口	◎DA001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氮氧化物	3次/天， 连续2天
无组织废气	1个上风向， 3个下风向	○1#~○4#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氮氧化物	3次/天， 连续2天
	车间外1米处	○5#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	昼间1次/天， 连续2天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个/天)	实际产量 (个/天)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天)
2023.12.22	液态样品	8.3	8	96	300
	气态样品	0.83	0.8	96	300
2023.12.23	液态样品	8.3	7.8	94	300
	气态样品	0.83	0.75	90	300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4。

其中表 7-2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3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4 为废水监测结果；表 7-5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041-2021 标准 限值 (mg/m 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001 排气筒	2023. 12.22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³ /h)	3672	3697	3673	3681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88	0.78	0.97	0.88	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4	0.0038	1.1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1.1	1.0	1.2	1.1	1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0.18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³)	1.80	1.76	1.73	1.76	60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6	0.007	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3)	ND(3)	ND(3)	/	1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0.47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硫酸雾、HCl、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041-2021 标准 限值 (mg/m 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001 排气筒	2023. 12.23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³ /h)	3733	3703	3658	3698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83	0.75	0.69	0.76	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1.1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1.3	1.2	1.4	1.3	1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4	0.005	0.005	0.18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³)	1.64	1.52	1.60	1.59	60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0.006	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3)	ND(3)	ND(3)	/	1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0.47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硫酸雾、HCl、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氯化氢	2023.12.22	1# (上风向)	ND(0.05)	ND(0.05)	ND(0.05)	/	/
			2# (下风向)	ND(0.05)	ND(0.05)	ND(0.05)	/	0.05
			3# (下风向)	ND(0.05)	ND(0.05)	ND(0.05)		
			4# (下风向)	ND(0.05)	ND(0.05)	ND(0.05)		
		2023.12.23	1# (上风向)	ND(0.05)	ND(0.05)	ND(0.05)	/	
			2# (下风向)	ND(0.05)	ND(0.05)	ND(0.05)	/	0.05
			3# (下风向)	ND(0.05)	ND(0.05)	ND(0.05)		
			4# (下风向)	ND(0.05)	ND(0.05)	ND(0.05)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硫酸雾	2023.12.22	1# (上风向)	0.069	0.068	0.066	/	/
			2# (下风向)	0.096	0.095	0.094	0.105	0.3
			3# (下风向)	0.102	0.100	0.105		
			4# (下风向)	0.097	0.096	0.098		
		2023.12.23	1# (上风向)	0.063	0.063	0.061	/	
			2# (下风向)	0.085	0.083	0.082	0.098	0.3
			3# (下风向)	0.090	0.091	0.088		
			4# (下风向)	0.096	0.097	0.098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硫酸雾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氮氧化物	2023.12.22	1# (上风向)	0.006	0.012	0.006	/	/
			2# (下风向)	0.025	0.049	0.031	0.049	0.12
			3# (下风向)	0.037	0.043	0.043		
			4# (下风向)	0.031	0.037	0.025		
		2023.12.23	1# (上风向)	0.012	0.012	0.006	/	
			2# (下风向)	0.050	0.031	0.043	0.050	0.12
			3# (下风向)	0.043	0.037	0.037		
			4# (下风向)	0.037	0.025	0.031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氮氧化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2023.12.22	1# (上风向)	0.73	0.64	0.57	/	/
			2# (下风向)	1.69	1.90	1.27	1.90	4.0
			3# (下风向)	1.86	1.53	1.15		
			4# (下风向)	1.74	1.38	1.41		
		2023.12.23	1# (上风向)	0.61	0.51	0.68	/	
			2# (下风向)	1.92	1.61	1.36	1.92	4.0
			3# (下风向)	1.52	1.83	1.26		
			4# (下风向)	1.45	1.17	1.76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平均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3.12.22	5# (车间外 1 米处)	2.55	2.62	2.49	2.55	6.0
		2023.12.23	5# (车间外 1 米处)	2.44	2.34	2.27	2.35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3.12.22	pH 值	7.1	6.9	6.9	6.8	6.9	6-9
		化学需氧量	126	115	107	119	117	450
		悬浮物	152	148	144	156	150	250
		氨氮	10.2	9.85	10.4	9.53	10.0	30
		总磷	1.64	1.67	1.72	1.60	1.66	6
		总氮	18.5	18.9	17.7	18.2	18.3	45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符合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续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3.12.22	pH 值	7.2	7.1	6.9	6.9	7.0	6-9
		化学需氧量	115	125	121	109	118	450
		悬浮物	143	139	147	136	141	250
		氨氮	8.91	9.64	9.21	8.72	9.12	30
		总磷	1.83	1.87	1.79	1.90	1.85	6
		总氮	16.9	17.2	16.1	16.7	16.7	45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符合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续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实验废水	2023.12.22	pH 值	7.2	7.2	7.1	7.1	7.2	6-9
		化学需氧量	27	29	33	31	30	500
		悬浮物	36	30	40	38	36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1	11.6	11.2	12.7	11.9	300
	2023.12.23	pH 值	7.3	7.2	7.2	7.1	7.2	6-9
		化学需氧量	32	34	26	28	30	500
		悬浮物	42	37	32	36	37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8	11.4	12.1	11.6	11.8	30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生产废水中 COD、SS、BOD5 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盛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续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纯水制备 浓水	2023.12.22	pH 值	7.0	7.0	7.0	7.0	7	6-9
		化学需氧量	37	42	39	41	40	500
		悬浮物	31	28	26	24	28	400
		TDS	44	40	32	24	35	/
	2023.12.23	pH 值	7.0	7.0	7.0	7.0	7	6-9
		化学需氧量	43	38	36	44	41	500
		悬浮物	33	29	27	25	29	400
		TDS	72	56	74	84	72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生产废水中 COD、SS、TDS 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盛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2023.9.18	▲N1	57.6	65
	▲N2	59.1	
	▲N3	58.9	
	▲N4	57.3	
2023.9.19	▲N1	58.0	65
	▲N2	59.3	
	▲N3	58.7	
	▲N4	57.6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6、7-7。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53.6	/	153.6	/
	COD	0.069	119	0.0182	达标
	SS	0.0384	156	0.024	达标
	NH ₃ -N	0.0046	9.53	0.0015	达标
	TN	0.0069	18.2	0.0028	达标
	TP	0.00092	1.60	0.00025	达标
实验废水、纯水制备浓水	废水量	15	/	15	/
	COD	0.001479	41	0.00062	达标
	BOD ₅	0.000219	11.9	0.00018	达标
	SS	0.000845	37	0.00056	达标
	TDS	0.00096	53.5	0.0008	达标

表 7-7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量符合环评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一、验收监测结论****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产废水中 COD、SS、BOD₅、TDS 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盛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COD、SS、NH₃-N、TN、TP 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硫酸雾、HCl、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硫酸雾、HCl、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废包

装材料和废包装瓶外售综合利用；废培养基和实验室耗材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滤材（纯水制备）由厂家上门更换并回收利用，实验室内不储存。

一般固废存放于一层，面积 10 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危险废物：废液样、检测、清洗废液、变质、失效的化学试剂和废活性炭定期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位于一层，面积为 6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实验室各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区域。在通过现场勘察可知，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6、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量符合环评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7、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内未发生变化；产能部分达产；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

环评及批复要求。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部分验收。

二、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三、附件、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边用地现状图；厂区平面图；
- 2、公司营业执照、项目备案证；环评批复；
- 3、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 4、危废处置协议；
- 5、排污登记回执；
- 6、备案登记表；
- 7、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怡苏溧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常州怡苏溧检测有限公司综合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				项目代码	2306-320457-89-01-528523	建设地点	溧阳市昆仑街道永盛路15号A2-1室1楼一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452检测服务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5000个液态样品、500个气态样品、50个微生物样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2500个液态样品、250个气态样品	环评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3]10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12月2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溧阳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溧阳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MA27G1QB2D001X		
	验收单位	常州怡苏溧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9.0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常州怡苏溧检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MA27G1QB2D		验收时间	2024年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	/	/	153.6	153.6	/	153.6	25.024	/	/
		COD	/	119	450	/	/	0.0182	0.069	/	0.0182	0.002468	/	/
		SS	/	156	250	/	/	0.024	0.0384	/	0.024	0.000365	/	/
		NH ₃ -N	/	9.53	30	/	/	0.0015	0.0046	/	0.0015	0.001409	/	/
		TN	/	18.2	45	/	/	0.0028	0.0069	/	0.0028	0.0016	/	/
		TP	/	1.60	6	/	/	0.00025	0.00092	/	0.00025	153.6	/	/
	生产废水	废水量	/	/	/	/	/	15	15	/	15	0.069	/	/
		COD	/	41	500	/	/	0.00062	0.001479	/	0.00062	0.0384	/	/
		BOD ₅	/	11.9	400	/	/	0.00018	0.000219	/	0.00018	0.0046	/	/
		SS	/	37	300	/	/	0.00056	0.000845	/	0.00056	0.0069	/	/
TDS		/	53.5	/	/	/	0.0008	0.00096	/	0.0008	0.00092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